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企业、联营企业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控股企业、联营企业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程序合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3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累积投票制制度》的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